

附件3:



部门名称 (盖章):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填写日期: 2020年6月14日
联系人: 季罗勇	所在科室: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517-82395895	

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550	1	行政处罚	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p>【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3号)</p> <p>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技术标准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二百米，高路堤等特殊路段两侧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一百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范围内，禁止挖砂、取土、采石、采矿、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	行政处罚	对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6	行政处罚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第七十六条第五款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在公路</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7	行政处罚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8	行政处罚	对明火作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明火作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有关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9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要求行驶公路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p> <p>第十八条 经批准上路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照通行证上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公路，其车型、车号及装载等情况应当与签发的通行证一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通行证的要求行驶公路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省政府令27号)</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通行证。</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通行证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收缴通行证,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前款行为同时构成违法超限</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在公路上设置载货车辆轴载质量、车货总质量以及车货外廓尺寸的检测设施,对载货车辆进行免费检测。载货车辆应当接受检查。</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货物着地行驶或者车辆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公路造成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违法堆放物品，搭建或铺设有关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p>【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p>【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运输经营许可事项。擅	道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36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1</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1</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三）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六次修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3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四）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吊销经营许可</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p>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六）包车、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车辆所在地，或者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旅游景区（点）的；</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七）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九）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的处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条件，使用无效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52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71号修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未经许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未经许可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虚报维修事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一个月以下：</p> <p>（一）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p> <p>（二）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的；</p> <p>（三）虚报机动车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诊断、加工、检测费用以及材料费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有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p>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p> <p>（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p> <p>（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事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51号修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p>【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或者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p>【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驾培经营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或者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使用非教学、无证、无效、报废、不合格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p>【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每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p> <p>（三）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61	行政处罚	<p>对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以及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处罚</p>	<p>【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利用多媒体教学软件、驾驶模拟器、培训学时记录仪等先进的科技手段，改进管理水平和教学方法。</p> <p>第三十八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的；</p> <p>（二）未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的；</p> <p>（三）未按照第二十条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的；</p> <p>（四）未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的；</p> <p>（五）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p>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伪造培训学时, 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处罚	<p>【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件:</p> <p>(一)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p> <p>(二) 伪造培训学时的;</p> <p>(三) 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63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 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处罚	<p>【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经营性教练场的训练规模、服务能力, 不得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经营性教练场不得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p> <p>第四十条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 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 或者为非教学车辆</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6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的处罚	<p>【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驾培经营者使用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器、副喇叭、培训计时装置、灭火器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并统一标识驾驶培训标志，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件。</p> <p>第二十七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每年进行1次技术等级评定，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符合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教学车辆。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三）使用不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教学车辆的；</p> <p>（四）未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65	行政处罚	对教练员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未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违规教学行为的处罚	<p>【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应当遵守下列培训规范：</p> <p>（一）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p> <p>（二）不得为不属于受聘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经营服务；</p> <p>（三）进行驾驶操作培训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教练，模范遵守交通安全法律规范；</p> <p>（四）不得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和公安部门指定的训练道路从事教练；</p> <p>（五）文明施教，尊重学员，不得有侮辱、打骂学员等行为；</p> <p>（六）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教练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元罚款；整改期间继续从事教学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66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p>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6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69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5号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0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1	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p> <p>（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5号第四次修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74	行政处罚	对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不按照核定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者承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十一）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不按照核定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者承运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5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p>《汽车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6	行政处罚	对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二）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7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或者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三）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或者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8	行政处罚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五）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十日以下处罚：</p> <p>（一）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罚	对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十日以下处罚：</p> <p>（二）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1	行政处罚	对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对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p> <p>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相应范围的道路运输或者相关业务经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2	行政处罚	<p>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p>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83	行政处罚	<p>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p>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84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85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36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86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87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8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9	行政处罚	<p>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2号） 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p>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90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2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55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2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55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p> <p>(二)伪造、篡改、删除车</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3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4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5	行政处罚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6	行政处罚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p>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5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5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3号)</p> <p>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8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未履行备案义务，不按规定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以不正当方式或不规范行为争抢客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使用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义务；</p> <p>（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p>（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p> <p>（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p>（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9	行政处罚	对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0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p>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汽车租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交通物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缴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0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1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3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5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6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7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8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9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31	行政处罚	<p>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十日以下处罚：</p> <p>（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p>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132	行政处罚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33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34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35	行政处罚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63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无效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处理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63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7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p>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38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9	行政处罚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0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八）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1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2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3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4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5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6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7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8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9	行政处罚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机场、火车站、汽</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0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60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3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60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4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5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6	行政处罚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60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7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60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8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60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六）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9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60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七）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60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61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p> <p>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62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p> <p>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63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p> <p>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三）违规收费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64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p> <p>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6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p>【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51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p>（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p> <p>（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p>（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p>（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p>（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p> <p>【规章】《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1号）</p> <p>第五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68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69	行政处罚	对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手续、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p>【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5号）</p> <p>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70	行政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5号）</p> <p>第六十一条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4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71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7号）</p> <p>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72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p>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p> <p>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7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报告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74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其规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其规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79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五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8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8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8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p> <p>第七十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进</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p> <p>第七十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18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五十二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10	行政处罚	<p>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p>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21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1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三）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13	行政处罚	<p>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21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六）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1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四）危险货物专用场所</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1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17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拒不改正的处罚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p> <p>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1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1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2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2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2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2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24	行政处罚	<p>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拒不改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六）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p>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225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送备案的处罚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p> <p>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26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送备案的处罚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p> <p>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2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28	行政处罚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p> <p>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2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3年第591号修订）</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30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处罚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p> <p>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31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处罚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32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二十七号）</p> <p>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68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p> <p>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p> <p>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p> <p>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处罚	<p>【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35	行政处罚	对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的处罚	<p>【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36	行政处罚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p>【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1</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37	行政处罚	对港口生产经营人未按规定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p>【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38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处罚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p> <p>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39	行政处罚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8号）</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40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小小学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接受中小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43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或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海洋捕捞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再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p> <p>第五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44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4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46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关保险文书或财务保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47	行政处罚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 系的航运公司未配 备适任的安全与防 污染管理人员的处 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p> <p>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p> <p>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p> <p>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p> <p>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 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 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p> <p>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 系的航 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p> <p>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 系的航 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 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 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 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 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 七条、第九 条、第十五 条、第十七 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并可以对航 运公司处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48	行政处罚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 系的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 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 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 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p> <p>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p> <p>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p> <p>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p> <p>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 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 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p> <p>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 系的航 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p> <p>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 系的航 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 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 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 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 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 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 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49	行政处罚	对受委托的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p> <p>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可以将其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p> <p>航运公司在接受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时，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当安全与防污染同生产、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p> <p>（二）本规定所有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由受托方独立承担；</p> <p>（三）在不妨碍船长履行其职责并独立行使其权力的前提下，受托方对处理涉及安全与防污染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p> <p>（四）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受托方有效开展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工作；</p> <p>（五）委托方船舶的船员配备和调动、船舶及设备维护、应急响应等方面应当服从受托方的指令。</p> <p>委托方、受托方应当将双方及其船舶的详细情况及船舶管理协议报受托方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50	行政处罚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 系的航运公司未按 规定建立安全管理 体系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p> <p>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p> <p>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p> <p>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p> <p>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 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 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p> <p>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 系的航 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p> <p>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 系的航 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 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 条、第九 条、第十五 条、第十七 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 运公司处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51	行政处罚	对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p> <p>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p> <p>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p> <p>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p> <p>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p> <p>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p> <p>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5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p> <p>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53	行政处罚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5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55	行政处罚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5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p> <p>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57	行政处罚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p> <p>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5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59	行政处罚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6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61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109号）</p> <p>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6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63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6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p> <p>(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65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1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p> <p>（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p> <p>（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66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p> <p>（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p> <p>（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67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p> <p>（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68	行政处罚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p> <p>（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69	行政处罚	对船舶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国籍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p> <p>（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7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识、公司旗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1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p> <p>（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71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p> <p>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7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4号）</p> <p>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73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74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7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77	行政处罚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78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79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80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5号)</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81	行政处罚	对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占用通航水域过驳作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82	行政处罚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83	行政处罚	对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84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使用缆渡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公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第一款 严禁在通航水域使用缆渡。</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8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在渡船两舷设置安全栏杆，汽车渡船未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有效装置，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公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四条 渡船两舷应当设置安全栏杆，汽车渡船应当在甲板两端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有效装置，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海事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86	行政处罚	对无证驾驶渡船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公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严禁渡运：</p> <p>（二）无证驾船；</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海事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87	行政处罚	对酒后驾驶渡船的处罚	<p>【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公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四条 渡船两舷应当设置安全栏杆，汽车渡船应当在甲板两端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有效装置，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严禁渡运：</p> <p>（三）酒后驾船；</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海</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88	行政处罚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处罚	<p>【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89	行政处罚	对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p>【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p> <p>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p> <p>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p> <p>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p> <p>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90	行政处罚	对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p>【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p> <p>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p> <p>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p> <p>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p> <p>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91	行政处罚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p>【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92	行政处罚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p>【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p> <p>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p> <p>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93	行政处罚	对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时擅自开航的处罚	<p>【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p> <p>（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94	行政处罚	对渡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擅自开航的处罚	<p>【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9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9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9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98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99	行政处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00	行政处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员法定职责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p> <p>（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p> <p>（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p> <p>（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p> <p>（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p> <p>（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p> <p>（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01	行政处罚	对船长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长法定职责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p> <p>（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p> <p>（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p> <p>（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p> <p>（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订）</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02	行政处罚	对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03	行政处罚	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04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05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0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07	行政处罚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新加坡船员培训许可证6</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08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09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10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提供船舶配员服务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11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1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13	行政处罚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p> <p>【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14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15	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16	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1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申报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18	行政处罚	对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p>【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59号）</p> <p>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19	行政处罚	对《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处罚	<p>【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59号）</p> <p>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p> <p>（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20	行政处罚	对通过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21	行政处罚	<p>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p> <p>（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p> <p>（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p>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322	行政处罚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23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p> <p>（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25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26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上设置妨碍交通秩序、影响交通安全、过水能力的拦河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航道上设置妨碍交通秩序、影响交通安全、过水能力的拦河设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五）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27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2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或者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内容不符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p> <p>（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29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30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p> <p>（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3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欺骗船舶安全检查人员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p> <p>（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32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33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纠正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p> <p>（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34	行政处罚	对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p> <p>（七）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3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p> <p>第三十条 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违法船舶处1000元</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36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37	行政处罚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从水上搜救中心或者现场指挥人员协调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38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39	行政处罚	对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40	行政处罚	对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41	行政处罚	对因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p> <p>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42	行政处罚	对因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p> <p>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43	行政处罚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国发〔1988〕31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44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责任船员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p> <p>(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45	行政处罚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46	行政处罚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赔</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4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48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4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置或者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未持有有效防污证书（文书），或不按规定如实记载操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5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船舶进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接收作业、清洗作业、过驳作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拆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5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第二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53	行政处罚	对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5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55	行政处罚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p> <p>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56	行政处罚	对船舶超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57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5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5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60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港从事清舱、洗舱、污染物接受、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61	行政处罚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62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63	行政处罚	对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6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65	行政处罚	对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6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67	行政处罚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68	行政处罚	对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6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规定、标准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70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违法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71	行政处罚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72	行政处罚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p>【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73	行政处罚	对试航船舶未经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p>【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74	行政处罚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检机构报告的处罚	<p>【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75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7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7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79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80	行政处罚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81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82	行政处罚	对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8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84	行政处罚	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调整后依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条例》第二十</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85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p>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由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86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p> <p>禁止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弃置沉船、沉物，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禁止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在船闸引航道内建造码头、设置堆场。</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87	行政处罚	对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p> <p>禁止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弃置沉船、沉物，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禁止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在船闸引航道内建造码头、设置堆场。</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88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89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从事上下落客、装卸货物</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90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水上加油（气），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p>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91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船舶维修，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p>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92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捕鱼，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p>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93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94	行政处罚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上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95	行政处罚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履行公共事务以外的趸船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上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96	行政处罚	对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上交通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97	行政处罚	对危害航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p> <p>（三）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p> <p>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航</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98	行政处罚	对破坏航标辅助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由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99	行政处罚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由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00	行政处罚	对危害、损坏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01	行政处罚	对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处罚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0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03	行政处罚	对实施疏浚清障作业的施工单位将废弃物弃置在航道内和航道边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废弃物弃置在航道内和航道边坡上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清除，向航道边坡弃置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向航道内弃置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与通航有关的营业性疏浚、清障、打捞作业，其疏浚、清障、打捞物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弃置在航道、航道边坡以及航道岸坡向陆地十米范围内，并清运到指定地点。</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04	行政处罚	对进出闸室时抛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p> <p>（二）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p> <p>第四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0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进出闸室时抛锚；</p> <p>第四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p> <p>（三）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p> <p>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07	行政处罚	对在靠船墩或者闸室停靠时，超越安全界限标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p> <p>（四）在靠船墩或者闸室停靠时，超越安全界限标；</p> <p>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08	行政处罚	对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p> <p>（五）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p> <p>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09	行政处罚	对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p> <p>（六）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p> <p>第四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10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11	行政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187号发布，国务院令588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12	行政处罚	对利用航道两岸树木、护岸、栏杆、交通安全标志、助航导航设施带缆、抛锚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一条 在苏南运河航道水域和坡肩外缘1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五）利用航道两岸树木、护岸、栏杆、交通安全标志、助航导航设施带缆、抛锚；</p> <p>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由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一千元</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13	行政处罚	对拒缴、抗缴交通规费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六条规定偷漏交通规费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其补缴；对拒缴、抗缴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1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 施工 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 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1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 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 结构安全 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1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28号令）。</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17	行政处罚	对从业单位受到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28号令）。</p> <p>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1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1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2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2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2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6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2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24	行政处罚	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2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2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27	行政处罚	对试验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目标段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的处罚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2号）</p> <p>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p> <p>第四十九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28	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2号）</p> <p>第五十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直至注销考试合格证书。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注销考试合格</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3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3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3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3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36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3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3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4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及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安全标志或者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4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4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49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53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5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56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2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5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6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2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6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2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62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63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6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6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66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67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68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69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70	行政处罚	<p>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p>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47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72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永久取消其投标资格。</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7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74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 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75	行政处罚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2)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76	行政处罚	对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3)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4)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未</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78	行政处罚	对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5) 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p> <p>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79	行政处罚	对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6)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80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7)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8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伪造、出借、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无资格、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出借、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无资格、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代理业务、降低资格等级或者</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8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83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84	行政处罚	对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85	行政处罚	对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86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87	行政处罚	对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88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89	行政处罚	对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p>【规章】《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4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90	行政处罚	<p>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p>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49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航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进行修改）</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92	行政处罚	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93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航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进行修改）</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三）擅离职守；</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94	行政处罚	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95	行政处罚	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96	行政处罚	对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号）</p> <p>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97	行政处罚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9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施行）</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49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0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01	行政处罚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02	行政处罚	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0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0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0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06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p> <p>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07	行政处罚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p> <p>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08	行政处罚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p> <p>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0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10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11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12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1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联合发布的令第27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五十六条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1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联合发布的令第27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五十六条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15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p>【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p> <p>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p> <p>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六条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16	行政处罚	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处罚	<p>【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p> <p>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p> <p>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八条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运行方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1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21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22	行政处罚	对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23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p> <p>（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24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船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p> <p>（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25	行政处罚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26	行政处罚	对临时港口设施违法使用港口岸线情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27	行政处罚	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处罚	<p>《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28	行政处罚	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处罚	<p>《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2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班</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3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31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32	行政处罚	对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33	行政处罚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34	行政处罚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35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条件，使用无效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3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0号令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3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3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0号令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3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有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p>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4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一）不公布运输线路、始发信</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41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42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43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54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45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46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4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4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4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p> <p>（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p> <p>（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p> <p>（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p> <p>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50	行政处罚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部门名称（盖章）：涟水县交通运输局